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 20 号标准胶电子购销合同（示范）

买方：（商户代码）_____（商户名称）_____

卖方：（商户代码）_____（商户名称）_____

合同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合同系买、卖双方依照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胶 e 通平台”）的规则文件，通过平台系统达成的电子购销合同。

鉴于：

1、买卖双方均通过胶 e 通平台的审核，成为平台商户，并均与平台签署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入市协议》；

2、买卖双方均已仔细研读并充分理解了胶 e 通平台的规则文件，同意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。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平台有关规则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平台系统达成购销意向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购销商品

商品名称：进口 20 号标准胶

商品代码：TSR20

商品国别：泰国

二、数量

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平台电子系统达成购销意向的商品数量（单位：吨）：_____。

三、购销价格

本合同项下商品的价格（不含关税及增值税的净价）为_____元（人民币）/吨。

四、交收地点

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收地点在胶 e 通平台该货物的指定交收仓库。

五、交收时间

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收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

进入该月份后，买卖双方可在该月任何一个开市日通过胶 e 通平台电子系统申报交收，交收流程需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

进行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经胶 e 通平台认定公布，用于实物交收的进口 20 号标准胶，质量应符合如下规定：

标准品为距生产日期（以原厂质检证书出具日期为准）9 个月以内（含 9 个月）,由泰国、马来西亚、印尼等国生产的质量符合原产国同级别技术指标的 20 号标准胶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指 标	SMR20	STR20	SIR20
Dirt Content(% weight max.) 杂质含量（%，最大值）	0.16	0.16	0.20
Ash Content(% weight max.) 灰份（%，最大值）	1	0.80	1
Volatile Matter Content(% weight max.) 挥发物含量（%，最大值）	0.80	0.80	0.80
Nitrogen Content(% weight max.) 氮含量（%，最大值）	0.60	0.60	0.60
Initial Wallace Plasticity(P0), min. 塑性初值（最小值）	30	30	30
Plasticity Retention Index(PRI),min. 塑性保持率（最小值）	40	40	50
ML(1'+4')100℃ 门尼粘度	——	——	——

注：SMR 指马来西亚标准胶、STR 指泰国标准胶、SIR 指印尼标准胶。上述质量标准参见马来西亚《天然橡胶等级的品质与包装国际标准（绿皮书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泰国跟印尼的本国技术标准均参照该文件拟定。

七、保证金

为有效控制履约风险，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，本合同订立时，买卖双方应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结算细则》的规定，交付保证金，并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风险管理办法》规定在必要的时候追加保证金。

八、财务结算

本合同达成后，应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结算细则》等规定进行结算。

九、平台系统使用费

本合同达成时，买卖双方须按照胶 e 通平台规定的标准支付平台系统使用

费。

十、交收处理

买卖双方进行货物交收时，须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》规定的流程执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根据胶 e 通平台的规定，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免责条款

受地震、台风、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因政策、法律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平台系统输入商户号和密码，登录胶 e 通平台系统达成购销意向时，本合同即行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存储于胶 e 通平台系统的服务器中。本合同在胶 e 通系统对应的代码、时间及账号密码被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签名。

十四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贸易管理办法》及胶 e 通平台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胶 e 通平台调解解决；如双方协商解决未果的，可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本合同由胶 e 通平台根据其有关规则进行解释。

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 1：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口 20 号标准胶电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

参与胶 e 通平台的买卖双方均为平台商户，在通过平台系统寻求达成购销意向时共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口 20 号标准胶电子购销合同（示范）；

（2）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购销注意事项；

（3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二、根据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贸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外币结算注意事项》及胶 e 通平台其他有关规则规定，买卖双方均知晓并一致同意，电子购销合同订立后，在规定的开市时间内，合同一方无须征求对方同意，即可将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三、买卖双方依据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贸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风险管理办法》、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结算细则》等规则文件完成结算过程。

附件 2：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口 20 号标准胶购销注意事项

一、商品代码为 TSR20。

二、最小购销单位为 10 吨，报价单位为元/吨，最小变价单位为 5 元/吨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比例 20%，交收保证金比例 20%。

四、平台系统使用费率为 0.1% 。交收服务费为 5 元/吨。

五、最小交收申报数量为 100 吨，交收申报数量为 100 吨的整数倍。

六、交收申报时间为 9:00~11:30，13:30~16:45（北京时间），货物池资金池补充交收时间为 17:00~17:15。

七、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向胶 e 通平台提出协议交收申请，获得平台批准后可进行协议交收。具体操作规则按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协议交收细则》执行。